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湖小字第629號

原　　告　高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瑞法
被　　告　蓋永群
　　莊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蓋永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62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蓋永群負擔十分之八即新臺幣8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關於本件車禍應負賠償責任者及應賠償金額之認定：

㈠本件車禍係被告蓋永群之過失行為所肇致，其就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被告莊明德則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1.被告蓋永群雖否認其就本件車禍有過失之情，然查，關於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周瑞法駕駛AAE-859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與被告蓋永群駕駛AAB-729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09年7月28日9時40分許發生車禍事件，經本院核閱109年度湖小字第1509號事件（下稱系爭另案）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函送之事故調查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光碟）及該事件之筆錄，由道路關係狀況、肇事後車輛位置、車損情形等跡證，並雙方陳述

等綜合判斷，堪認係因被告蓋永群行駛於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先行之駕駛疏失所肇致。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蓋永群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即應負擔過失賠償責任。

2.原告另主張本車禍和車主即被告莊明德也有關係，被告莊明德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被告莊明德則抗辯：伊不是開車之當事人，車子是借給被告蓋永群等語。參酌上述車禍事故調查資料，被告莊明德僅係單純將肇事車輛出借已成年、具有完足行為能力之被告蓋永群使用，嗣因被告蓋永群之駕車疏失，才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被告莊明德出借車輛之行為，與原告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莊明德自未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主張被告莊明德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非有據，不應准許。

㈡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

1.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率為1/5，使用逾5年耐用年數者，僅以5年計算折舊。系爭車輛為102年2月出廠，修繕費用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應扣合理除折舊，以必要修復費用認定損害金額。又，卷附修車發票暨結帳明細（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所載之修繕費為新臺幣（下同）2萬7,982元（含零件材料6,430元，工資2萬1,552元。原告提出卷第21頁之修理費評估單金額雖為28,872元，但應以折價優惠後，原告實際支出之發票金額為準），其中更換零件之折舊額為5,358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即6,430÷（ 5＋1）＝1,072，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折舊率x年數，即（ 6,430－1,072）x 0.2× 60/12＝5,358】，扣除折舊後，原得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之損害為2萬2,624元（即27,982－5,358＝22,624）。超過此金額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2.至於被告蓋永群雖援引系爭另案抗辯原告之估價單金額太高，其車輛只有左後門受損云云。但檢視上述事故調查資料中之車輛受損照片，可知系爭車輛除左後車門外，相連之左後葉子板、後保險桿等部位亦有受損之情形，甚為明確，再比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據及結帳明細，所載載修繕項目，核與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中擦撞受損之部位大致相關，堪認均屬必要之修繕項目，其金額亦難認確有不合理、顯不相當之情，且經本院扣除折舊，認定必要費用金額如上，是被告蓋永群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朱鈴玉